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阅卷基地设施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成交供应商：陕西中佰基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中佰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阅卷基地设施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2. 项目地点：阅卷基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清单等；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数量、单价及金额

本合同的数量、单价和金额按后附供货清单为准，来源投标文件的组价部分，合同总金额小写：53588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一次包定，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具体为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进口环节税、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小写：21435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二次：货物全部安装到位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七(57%)，即人民币小写：305451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第三次：若需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无需结算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3%)，即人民币小写 16076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

五、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阅卷基地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工，并保障整体项目中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正常投入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事项。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

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后附供货清单）。

八、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九、技术支持：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商标、操作使用手册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投标设备（产品）是原装进口的，应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 项目完工后提供设备移交清单；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保证质量可靠，为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设备（产品）市场最新及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清单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及有关人员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等）。

十四、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供应商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供应商：陕西中佰基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张苗苗

电话：18091227617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年的维修维护。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3.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 设备质量保修期1年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产品质量保修责任。

5.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投标人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产品）或供应的设备（产品）质量不能满足

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0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

2. 后附供货清单

采购人（盖章）：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地址：桃李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张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61001693611058000007 电话：3256419	供应商（盖章）：陕西中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号朝阳新世界11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李娜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078801000002114 电话：13193313011
---	---